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議程

會議程序：

-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 貳、主席報告
-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 柒、散會

主持人：吳校長志衍

日期：112 年 05 月 03 日上午 16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承辦處室	決議事項	管制日期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11A003 空間盤點	1. 請各處室及各科明確將與課程所需空間提出。 2. 將空間屬性列入，可以合併空間使用及專業特殊空間使用率。 3. 可運用成跨領域空間。	112.4.11 第8次行政會議	各處室：遵照辦理。	列管
111A004 財產盤點	1. 不堪使用或損壞已久之設備。 2. 堪用但已超過年限之設備。 3. 具危險與安全性的設備。 4. 與課程發展有關之設備。	112.4.11 第8次行政會議	各處室：遵照辦理。	列管
111A005 分層負責	1. 各處室檢討修正業務分層負責事項。 2. 修訂分層負責表	112.4.11 第8次行政會議	各處室：遵照辦理。	列管
111B003	總務處有關空間的盤點、設備盤點、會議紀錄公布、借用辦法、學生安全、老舊房舍整修（含教職員室舍）油漆、統籌辦公空間及環境美化等。	111.8.29 第1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遵照辦理。	112.04.11 第8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併111A003 空間盤點。
111B004	實習處有關傳統匠師班、產學攜手合作2.0、國中技藝班的合作、各科特色及未來產業鏈結、技能競賽及技藝的提昇、區域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各科之空間盤點，加強空間活化。	111.8.29 第1次行政會議。	實習處：規劃辦理中。	112.04.11 第8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併111A003 空間盤點。

111A06 廚房午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校公辦公營為目標。 2. 以「學校衛生法」(110年01月13修正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105年05月27日公告版)及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之立法精神，責成衛生組參考台灣目前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情況、組織、章程及分層負責等進行規劃。 3. 並請秘書及學務主任督導辦理。 4. 責成總務處規劃至金門高中參考該校辦理營養午餐公辦公營模式及相關事宜，請各處室一級主任及總務處、學務處各組與護理師一併共同前往觀摩。 	112.4.25 第3次主管會議	學務組、總務處:遵照辦理	列管
----------------	--	---------------------	--------------	----

貳、主席報告:

縣府2仟萬補助已取銷，今年學校財政會非常艱辛，重申宣導幾項須各位配合辦理：

- 一、空間盤點:請各處室及各科，依交辦事項，明確列出需求。莫等規劃好才提出來。5月底把空間盤出來有需要先列給我。
- 二、財產盤點:112年1月1日之後所購進財產，須帳、料平衡，未符合者自行負責。112年以前購置財產如該報廢依規定報廢。財產盤點預計6月底前完成。若主管財產過多，應移撥給技士佐。
- 三、分層負責表要修或要調的現在就分出來，無法區分再協調。分層負責7月底前完成。
- 四、營養午餐部份昨日已參訪過，公辦公營是一定要做的。公辦公營後該主責就主責，請秘書及學務處主任督導辦理。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教務處報告

【112金門區免試入學試務工作】

- 一、112年04月28日(星期五)至112年05月05日(星期五),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 二、112年05月11日(星期四)至112年05月12日(星期五),比序項目積分資料送件。
- 三、112年05月17日(星期三),第三次委員會議。
- 四、112年05月22日(星期一),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
- 五、112年05月25日(星期四)至112年05月26日(星期五),比序項目積分資料審查、技優甄審報名收件。
- 六、112年05月29日(星期一),比序項目積分公告查詢。
- 七、112年05月30日(星期二)至112年05月31日(星期三),比序項目積分複查。

【註冊組】

一、學習歷程檔案

- (一) 112年04月01日(星期六)至112年05月14日(星期日),高三學生上傳111-2課程成果及多元表現。
- (二) 112年04月01日(星期六)至112年05月16日(星期二),教師認證高三學生上傳之111-2課程成果。
- (三) 112年05月11日(星期四)至112年05月12日(星期五),上傳應屆畢業生第六學習修課紀錄(不含補考成績)。
- (四) 112年05月17日(星期三)至112年05月18日(星期四),學生勾選111學年度課程成果及多元表現。
- (五) 112年05月26日(星期五)前,確認收訖。

二、科技繁星

- (一) 112年04月27日(星期四)至112年05月03日(星期三),科技繁星網路登記志願序(至多可選填25個校系)。
- (二) 112年05月09日(星期二),科技繁星放榜。

三、技優甄審

- (一) 112年05月02日(星期二)至112年05月09日(星期二),身分登錄暨繳交報名費(報名費繳費截止為05月08日24時)。
- (二) 112年05月22日(星期一)至112年05月26日(星期五),網路報名(至多可選填5個校系)。

四、甄選入學

- (一) 112年05月03日(星期三),辦理校內甄選入學系統操作說明會(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正備取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 (二) 112年05月12日(星期五),繳交第一階段調查表(至多可選填6個校系)。
- (三) 112年05月19日(星期五)至112年05月25日(星期四),第一階段集體報名暨繳費。

五、112 年 05 月 18 日 (星期四)，統測成績公告。

【教學組】

- 一、112 年 05 月 01-02 日三年級期末考。
- 二、112 年 05 月 01 日-05 月 05 日第二次作業抽查。
- 三、112 年 04 月 24 日-05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 四、112 年 05 月 08-09 日一、二年級期中考。
- 五、112 年 05 月 08 日自主學習與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繳交。
- 六、112 年 05 月 15 日繳交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調查表。
- 七、112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6 日期末教學進度查核。
- 八、112 年 05 月 29-6 月 02 日核算教師兼代課費用。
- 九、本校目前僅有一名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及手語等)相關師資，鼓勵各科老師多多參與相關研習與檢定。

【設備組】

- 一、4 月 15 日(星期六)本年度 63 屆金門區科展本校得獎作品共計 9 件，包含植物學科第三名，農業與食品學科第二、三名與佳作，工程學科(一)第一、二、三名，工程學科(二)第三名與佳作。另獲得 團隊合作獎一件，鄉土教材獎一件、探究精神獎一件。今年度無受推薦國展作品。
- 二、4 月 24 日(星期一)本校今年度申請 112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已經核定，工作項目包含辦理研習活動、採購軟體、製作教材與教案、指導教授輔導與入場觀課。
- 三、4 月 25 日(星期二)「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國教署預定於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赴本校訪視。本計畫項訪視包含三個子計畫，一般科目由設備組籌備，專業群科與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由實習組籌備。
- 四、本年度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國教署要求 KPI 為[A1 數位學習工作坊]與[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校內教師參加率 100%(110-111 年度參加過即算，包含校內辦理之場次與其他單位辦理之場次)。目前本校這兩個研習項目參加率為 50%左右，預定於今年 6-8 月期間辦理 A1 與 A2 研習。請校內教師同仁踴躍參加。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2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14.8 萬 資本門:42.7 萬	經常門:95.5% 資本門:78.8%
112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29 萬 資本門:16.1 萬	0%
112 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音樂教室)	經常門:85 萬	0% (已開始設計)
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校園無線 AP 建置-EduRoam)	經常門: 2.6 萬 資本門:137.4 萬	(國教署來函改為 113 年度)

設備報修與修繕情形					
時間戳記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需二次處理
2023/4/10	資訊一	擴音器主機故障 (MIC 孔無法運作)	2023/04/12	已經更換擴音 機完成	
2023/4/15	子一教 室	電腦與電子白板無 法連接，無法播映電 腦畫面	2023/04/20	修改顯示設定 後正常運作	
2023/4/15	園藝二 教室	擴大機無法連接無 線麥克風，但插線的 麥克風沒有問題	2023/04/20	反映請廠商處 理	
2023/4/17	電子一 教室	電腦無法連接螢幕	2023/04/20	重新設定後， 已運作正常	
2023/4/26	射擊教 室	電腦反覆重新開機	2023/04/25	更新 WIN 系統 後已經一切運 作正常。	
2023/4/27	電子一 教室	電子白板和電腦無 法連接，無法順利投 影電腦畫面。前次修 好後，昨天又無法使 用。	2023/04/27	查看情況運作 正常	

【實驗研究組】

- 一、112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二)，111 學年度三年級模擬考試測驗，順利完成，並開始調查下學年度考試人數。
- 二、11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開始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課程，教室日誌已經發放給有開課的任課教師，煩請 112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之前交回實研組，謝謝。
- 三、11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補修作業開始進行，已經發放給任課教師說明書、專班上課時間表、點名單、成績簿及教學日誌，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與實研組聯繫，謝謝。

【特教組】

- 一、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14:30 召開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金門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議。
- 二、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8:30~12:30 辦理服務群第四課程中心 111 學年度「家務處理技能領域-教材試行推廣實作增能研習」。
- 三、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8:30~12:30 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居家生活服務科暨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親師座談會」及親師活動。

【優質化承辦】

- 一、【112 學年度優質化輔助方案撰寫申辦說明會】已於 4 月 17 日(星期一)辦理。
- 二、教育部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申辦說明會(視訊會議)將於 5 月 2 日(星期二)早上 10 點由職參與，並將相關資訊轉知欲申請處室同仁。

【均質化承辦】

- 一、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均質化申辦說明會議，本校受理計畫申請截止為 4 月 28 日(星期五)。
- 二、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預計上傳金門區 112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書至全國均質化平台進行計畫申請審查作業。
- 三、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預計辦理 111-2 金門區均質化專業諮詢會議，擬邀請楊瑞明教授、牛涵釗老師共同與會(改採線上會議)。
- 四、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至 5 月 23 日(星期二)預計辦理職涯試探系列活動-升學博覽會。

主席裁示：

- 一、免試諮詢委員會到校訪視，請確認諮詢會應該改善事項近期改善之。
- 二、針對下學年超鐘點部份請管控，調整多元選修及習分組。
- 三、餘洽悉。

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 一、4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召開 113 級畢聯會，讓高二學生討論校外教學參訪(畢業旅行)事宜。
- 二、4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召開班聯會討論 5 月 17 日(星期三)校慶園遊會活動事宜。
- 三、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15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完成本學期 4 月份導師會議。
- 四、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於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召開第二次校慶籌備協調會議。
- 五、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辦理完成軍武社學生至本縣軍方砲兵營及支援營等營區參訪活動。
- 六、預計於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15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舉行本學期 5 月份導師會議，請各處室同仁若有相關資料需向導師宣導或是需有導師配合事項，可於當天與會參加。
- 七、有關校慶活動之規劃，訓育組預計於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在本校禮堂辦理開幕、頒獎及表揚活動(傑出校友、資

深優良同仁、呂世固獎助金等)，10時30分至13時30分辦理各班園遊會活動，14時00分至16時10分配合參加衛生局辦理的反菸反毒宣導演唱會。

生輔組

- 一、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至16時00分於小徑靶場完成本校高一及高三學生打靶事宜，並就近進行參訪金防部戰車連活動。
- 二、4月14日(星期五)上午09時，於聯絡處參加校園安全工作會報。
- 三、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於行政大樓1樓會議室召開性平會議。
- 四、4月25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辦理性平調查會，並於同日下午12時30分辦理校安人員增能座談會。

體育組

- 一、3月23日(星期四)及3月25日(星期六)已成功聘請到兩位游泳池救生員，尚有一位救生員待聘。
- 二、4月8日(星期六)至4月15日(星期六)帶領本校男子籃球校隊赴台參加111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乙級(北區)複賽，榮獲全國第7名。
- 三、4月15日(星期六)家政三黃子星同學於全中運體操個人全能賽中，榮獲第2名。

衛生組

- 一、健康中心已於4月18日完成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血糖、血壓測量。
- 二、新修訂之戒菸防治法規已於112年02月15日修訂完成並於112年3月22日施行，已請護理師們隨時為學生進行衛教宣導，另配合金門縣衛生局擬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活動(112年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及5月3日青少年戒菸班)共計4場次。
- 三、4月12日衛生組長吳振堂老師與總務處庶務組陳克旻組長和黃詩琪護理師至金門縣教育處領取40箱清消酒精，將分配給各處室，預計發放教職員工每人各2瓶，學生部分發放給每班導師2瓶及各處室若干，衛生組擬向校長報告核示後再進行發放。
- 四、每週辦理餐廳衛生設備及相關器具之檢查。
- 五、每月底辦理一次性飲料用具之網路填報。

主席裁示：

- 一、餐廳請衛生組規劃，公辦公營模式之相關章程。
- 二、校慶活動請檢視各項細部，如邀請卡、活動前、當日的細節檢核。
- 三、學生管教應合於目前法令規範之規定，若需啟動校事會議應確實召開之。
- 四、餘洽悉。

總務處報告

庶務組

- 一、辦理「112 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採購：本校電梯校本部計有綜合教學大樓 2 台、行政大樓 1 台、科學大樓 1 台及北側教學大樓 1 台，農場區農場教室 1 台、農業水產教育館 1 台，採購金額 19 萬 9,200 元，履約期限：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111 年 10 月 24 日開標，由南科機電有限公司以 16 萬 9,320 元承攬。
- 二、「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電子科改善教學環境計畫計 100 萬元，111 年 10 月 25 日爭取教育部補助，112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00327 號核定 100 萬元，112 年 1 月 19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112 年 4 月 25 日由臻品營造有限公司以 79 萬 5,245 元承攬，工期 50 日曆天。
- 三、112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霖昌企業社以 7 萬 3,500 元承攬，每月 2 次(寒暑假除外)計 20 次。
- 四、「112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2 萬 495 元整，計畫期程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112 級應屆畢業班畢業紀念冊採購，經費計新臺幣 16 萬 6,500 元，222 套，執行期程 112 年 5 月 12 日，預定 111 年 12 月 28 日開標，廢標，112 年 1 月 11 日，由億典有限公司以 647 元/本承攬，112 年 2 月 17 日團體照拍攝。
- 六、健康中心健康與衛生隔間工程，經費來源：51 萬元，金門縣政府「111 年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資訊與科學校園建置計畫(111 年 7 月 1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59815 號函)，111 年 12 月 13 日開標，由臻品營造有限公司以 38 萬 8,608 元承攬，111 年 12 月 19 日開工，因室內裝修許可證尚未取得，111 年 12 月 19 日停工，112 年 2 月 8 日復工，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變更設計議價，112 年 3 月 22 日驗收。
- 七、實習農場環境教學改善工程，經費來源：184 萬元，金門縣政府「111 年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資訊與科學校園建置計畫(111 年 7 月 1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59815 號函)，111 年 12 月 27 日開標，由金弘泰營造有限公司以 153 萬 2,225 元承攬，工期 90 日曆天，112 年 3 月 9 日因辦理變更設計停工，112 年 4 月 20 日完成議價。
- 八、112 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經費來源：1 萬 8,900 元，本處其他例行，執行期程 112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 九、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63014B 號，同意補助 400 萬元，111 年 12 月 20 日新總字第 1110012164 號函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42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說及完成請照作業，112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公開招標流標。
- 十、農場蓄水系統改善工程：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3493A 號同意補助 400 萬元，縣府 112 年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提

列 350 萬元，111 年 12 月 20 日新總字第 1110012179 號函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42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說，112 年 4 月 18 日提送，因縣府凍結計畫經費，112 年 4 月 20 日函請建築師於 21 日曆天內修正。

- 十一、實習處電子科「直流電源供應器及數位示波器」設備採購：66 萬元，112 年 5 月 5 日交貨，112 年 3 月 22 日開標，由掌宇股份有限公司以 62 萬 7,000 元承攬，預定 112 年 5 月 3 日驗收。
- 十二、科學教學大樓廁所等修繕工程：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02757 號函同意補助 938 萬 8,400 元，112 年 2 月 2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112 年 3 月 25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細部設計。
- 十三、電機科「直流轉直流應用實驗器」等設備採購：30 萬元，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112 年 2 月 23 日開標，交貨期限 45 日曆天，由潔淨能源有限公司以 28 萬 8899 元承攬，112 年 4 月 8 日交貨，112 年 4 月 19 日驗收。
- 十四、機械科「50W 雷射打標機」採購：35 萬元，交貨期限 60 日曆天，112 年 2 月 18 日公告，預定 112 年 3 月 2 日開標，由台灣三軸科技有限公司以 28 萬元承攬，預定 112 年 4 月 26 日驗收。
- 十五、藝術生活專科教室活化工程：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82418 號函同意補助 85 萬元，112 年 2 月 22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
- 十六、資訊科 112 年度資本門桌上型電腦設備採購-36 萬元，採共同供應契約供應，由中國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32 萬 568 元及圓宸雲端科技有限公司 3 萬 9,432 元承攬，112 年 4 月 24 日驗收。
- 十七、科學大樓漏水修繕工程：教育部 112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3739 號函核定補助「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計 300 萬元，112 年 3 月 14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21 日曆天完成基本設計。

主席裁示：

- 一、財產盤點時間，請總務處規劃時間盤點。
- 二、針對縣府補助經費，4 月 10 日前所執行與未執行分案核報縣府。
- 三、未執行之體檢、技能提升、泳池等項目，再加強其論述內容後，再送縣府核備。
- 四、餘洽悉。

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

- 一、112 年 4 月 15 日至 112 年 5 月 2 日辦理工場安全漫畫比賽。
- 二、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辦理產學攜手合作暨就業輔導計畫，有餐

飲管理」、「餐飲產學營運管理」、「半導體封裝設備」、「封裝載板產業」、「封裝測試產業菁英」、「精密機械產學訓」等6個專班入學與訓練詳細說明。參與班級為本校餐管科、家政科、商經科、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汽車科及機械科等8科三年級所有學生。

- 三、112年5月10日(星期三)14時起至16時辦理「建教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特邀虎尾農工王怡仁委員協助說明相關法規及申辦流程。
- 四、112年5月17日(星期三)辦理112年度金門地區國中生升學博覽會，112年5月8日(星期一)開始布置會場。
- 五、112年5月26日(星期五)充實基礎設備輔導訪視
- 六、匠師班設備已清點完畢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移交給縣府。

就輔組

- 一、112年4月22日(星期六)起至5月6日(星期六)間辦理111年度第1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作業。
- 二、112年4月25日(星期二)起至5月4日(星期四)辦理112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 三、112年5月13日(星期六)辦理112年度第1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 四、112年5月27日(星期六)辦理112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學術科測試。
- 五、112年5月27日(星期六)辦理112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水族養殖丙級術科測試，112年5月27-28日(星期六-日)辦理112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園藝丙級術科測試。

主席裁示：

- 一、未來產學合作是技職學校必走之路，也是打造學校亮點。請各科將其列為科發展之特色。
- 二、餘洽悉。

主計室報告

本校112年度4月25日止各項校外補助款資料如下列，敬請各承辦單位參照執行計畫。

一、112年度教育部及國教署專案補助款(經常門)收支情形表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核定金額	實支數	已請購數	未執行
111C20122	111學年度偏遠地區充實學生學習歷程	註冊組	400,000	337,953	35,754	26,293
111C20129	111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註冊組	420,000	94,021	93,350	232,629
111C20132	112年度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維護費	註冊組	24,000	6,000	0	18,000
111C20135	111學年度種子教師社群	教學組	20,700	2,500	8,700	9,500

111C30123	111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	訓育組	30,000	10,634	4,084	15,282
111C30126	111 學年度本土文化社團	訓育組	60,000	12,608	0	47,392
111C30127	111 學年度精進童軍教育發展	訓育組	50,000	8,866	0	41,134
111C30304	111 學年度穩定就學措施	輔導室	136,316	49,112	46,575	40,629
111C70316	111 學年度員工及學生宿舍 補助經費	總務處	151,424	18,950	132,474	0
111C71314	服務群第四課程中心夥伴 學校社群	特教組	30,000	0	20,777	9,223
112C201011	(111 下均質化)均質化承辦人	均質化	30,000	3,319	12,085	14,596
112C201012	(111 下均質化) 職涯試探系列之旅	實習組	220,000	0	0	220,000
112C20107	111 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鐘點費	註冊組	44,928	0	0	44,928
112C20108	112 年新課綱- 藝術生活專科教室活化工程	設備組	850,000	0	0	850,000
112C201101	(111 下優質化)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教務處	25,000	14,383	0	10,617
112C201102	(111 下優質化)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商經科	95,000	0	19,467	75,533
		體運組	129,800	0	0	129,800
		註冊組	26,500	0	0	26,500
		生輔組	73,700	0	9,000	64,700
112C201103	(111 下優質化)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教學組	115,000	0	6,000	109,000
112C201104	(111 下優質化)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養殖科	65,000	0	65,000	0
112C201105	(111 下優質化)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漁業科	65,000	25,522	39,389	89
112C20111	112 年前瞻建設-智慧網路提升	設備組	26,000	0	0	26,000
112C20112	111 學年度跨校遠距教學課程	教學組	42,000	0	0	42,000
112C20113	112 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 分發作業建置	註冊組	720,000	0	0	720,000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 主持人	核定金額	實支數	已請購數	未執行
112C20114	112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 (一般科目)	設備組	148,000	0	141,400	6,600
112C20118	112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	設備組	451,000	0	0	451,000
112C30104	112 年運動團隊赴台參賽交通費	體運組	209,000	0	62,482	146,518
112C30110	112 年度大手牽小手與外籍生 交流計畫	訓育組	150,000	0	18,113	131,887
112C60102	111 下校外職場參觀	餐管科	12,204	0	0	12,204
112C60103	111 下提升學生實作能力	資訊科	42,800	16,000	26,800	0
		餐管科	31,200	7,049	0	24,151
		家政科	32,000	0	0	32,000

		電機科	88,800	88,800	0	0
		電子科	71,200	0	0	71,200
		機械科	14,400	14,400	0	0
		養殖科	9,600	9,600	0	0
		漁業科	18,000	18,000	0	0
		園藝科	24,000	5,460	18,540	0
		汽車科	32,000	32,000	0	0
112C60105	112 年改善一般建築及設備- 電子科改善教學環境	電子科	1,000,000	0	0	1,000,000
112C60107	111 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餐管科	88,372	3,945	14,900	69,527
112C60110	112 年度改善實習教學環境	實習組	800,000	0	0	800,000
112C70304	科學大樓廁所修繕	總務處	9,388,400	0	0	9,388,400
112C71308	111 下身障學生學習扶助	特教組	171,555	17,509	14,007	140,039

二、112 年度教育部及國教署專案補助款(資本門)收支情形表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 主持人	核定金額	實支數	已請購數	未執行
111C70315	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	總務處	4,000,000	0	0	4,000,000
112C201012	(111 下均質化)職涯試探系列之旅	實習組	250,000		250,000	0
112C201102	(111 下優質化)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註冊組	35,000	0	19,510	15,490
		體運組	90,000	0	0	90,000
112C201103	(111 下優質化)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教學組	25,000	0	24,929	71
112C201105	(111 下優質化)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餐管科	30,000	0	0	30,000
		漁業科	75,000	75,000	0	0
112C20111	112 年前瞻建設-智慧網路提升	設備組	1,400,000	0	0	1,400,000
112C20112	111 學年度跨校遠距教學課程	教學組	30,000	0	29,722	278
112C20114	112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 (一般科目)	設備組	427,000	0	336,500	90,500
112C60111	112 年充實教學實習設備	實習組	557,000	0	0	557,000
112C71305	112 年集中式特教班開班經費 (移列補助)	特教組	150,000	60,000	0	90,000

三、112 年度金門縣政府補助款(經常門)收支情形表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 主持人	核定金額	實支數	已請購數	未執行
111C20133	112 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工作	註冊組	655,495	94,241	40,000	521,254
111C30120	111 年推動中小學社區(團) 學生棒球發展	體運組	850,000	601,866	0	248,134
112C301131	112 年基層選手訓練站(經常門)	體運組	590,000	136,462	0	453,538

112C60114	金門原生魚類人工繁殖復育	養殖科	140,000	0	0	140,000
112C703023	(112 年縣府)運動代表隊計畫	體運組	1,500,000	509,701	309,440	680,859

四、112 年度金門縣政府補助款(資本門)預算收支情形表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核定金額	實支數	已請購數	暫付數	未執行
111C703104	(111 年縣府) 改建工程暨禮堂設備增購	訓育組	510,000	0	0	1,605	508,395
111C703107	(111 年縣府) 實習農場教學環境改善	總務處	1,840,000	0	0	5,363	1,834,637
111C20133	112 學年度金門區 免試入學工作	註冊組	65,000	0	51,041	0	13,959
112C301132	112 年基層選手訓練站(資 本門)	體運組	407,000	80,000	105,000	0	222,000

主席裁示：

- 一、採購流程需符合法令規範。
- 二、112 年 1 月 1 日後之財產應清楚，並帳、料符合。未來不符合採購流程、驗收等一退件。
- 三、另各處室科之經費管控需 2 人共同擁有相互管控中。
- 四、餘洽悉。

人事室報告

- 一、本校公務人員(約僱人員) 112 年度 1 月至 4 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紙本，已遞送各單位考評主管，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前完成評核。
- 二、轉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經考試院於同日廢止。
- 三、轉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26 號函，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 四、轉知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 112 年聯合舉辦「營向幸福·遇建愛」未婚聯誼活動，請鼓勵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www.pr23.com.tw>)。

主席裁示：洽悉。

輔導室報告

- 一、完成 4 月 29 日(星期六)至 4 月 30 日(星期日)「112 年四技二專 統測考生服務站」。

- 二、5月02日(星期二)13:10-16:10 辦理「穩定就學·職涯參訪活動」。
 - 三、5月03日(星期三)辦理「離島生模擬志願選填-科主任」說明會。
 - 四、5月03日(星期三)發放(生涯路文章 56)至各班。
 - 五、5月10日(三)13:10-15:00 辦理高三學習歷程之備審資料說明會。
 - 六、5月11日(四)至5月26日辦理三年級「模擬面試」。
 - 七、5月17日(星期三)發放(生涯路文章 57)至各班。
 - 八、5月25日(星期四)16:10 召開「11 學年度畢業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 九、5月31日前輔訊「心園」第50期出刊。
 - 十、5月31日(星期三)發放(生涯路文章 57)至各班。
- 主席裁示:洽悉。

圖書館報告

- 一、111 學年校內專題實作競賽共計六科 17 件作品參賽，已將作品送至金門大學供評閱。
- 二、圖書館週-硬筆書法寫字比賽訂於5月10日(星期三)班會時間辦理，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三、文教基金會針對高三獎補助金申請已於4月28日(星期五)截止收件，感謝各處室協助彙整資料。文教基金會預計於五月底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農場報告

- 一、感謝餐飲管理科薛主任業於112年4月22日(星期六)石蚵小麥文化季，帶領餐管二學生於科上攤位推廣本校實習飲品調製(檸檬香茅牛奶、雷夢香茅、採花賊香茅)，增進學生餐服技能及宣導本校辦學亮點。
- 二、農場業於112年4月27日(星期四)進行檸檬香茅移植、分株實務，由羅主任辦理公開觀課，帶領園藝二學生進行年度香茅田更新作業，除淘汰弱勢植株並優化戶外田區管理維護，將提供食農教育推廣、學術交流活動更優質之教學場域。
- 三、前週有顯著降雨量且伴隨強風，實習農場三樓之加蓋鐵皮屋頂被強風吹掀，陸續有木板和鐵皮掉落事件，另農業水產教育大樓一樓水族養殖檢定場有一扇窗戶破裂整片掉落，目前無教職員生受傷，因應農場現有工程施工，氣溫逐漸升高雜草區亦躲藏蛇類、紅火蟻蟻窩，影響學生實習課安全，請赴農場授課之科主任、任課教師加強職業危安宣導，並請校方協助防範意外發生。
- 四、自4月起於上班、周末期間有大批羊群約60隻闖入農場啃食、踩踏作物，現遭危害作物有桑椹、玉米、番石榴、檸檬香茅，請師生勿落單驅趕羊隻避免被圍攻，會持續向里長飼主溝通約束，避免學生栽培作物付諸東流。

五、持續檢討實習特色產品成本及文創包裝。

主席裁示:

- 一、有關羊群闖進，農場大門鐵拉門一事，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 二、實習特色產品調漲一事，請主任會議中報告。
- 三、餘洽悉

各專業類科

園藝科

- 一、4月科各教師已分別完成公開觀課。
- 二、科內教師持續將檢定練習融入課程，並洽詢檢定術科監評中。
- 三、國中端社區群科參訪活動已協助完成，請校內連繫窗口能與國中端協調明年度能更早確定參訪時間，以利活動進行。

機械科

- 一、4月22日(星期六)車床項即測即評辦理完成。
- 二、4月23日(星期日)CNC教室鐵捲門設置完成。
- 三、4月26日(星期三)雷射打標機設置完成。

汽車科

- 一、112年度國教署補助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計畫，規劃辦理中。
- 二、教學研究會於112年4月27日中午12點30分召開。
- 三、預計5月15日辦理三年級模擬面試。

資訊科

- 一、4月22日(星期六)至4月23日(星期日)舉辦即測即評丙級電腦硬體裝修術科測試，本科學生這次37位同學參加術科考試。
- 二、4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00辦理機器人工廠桌上型電腦12套電腦驗收完畢。
- 三、4月24日(星期一)至4月25日(星期二)理學生學習歷程計畫講座課程，感謝晉園科教中心一副館長擔任講師提供學生豐富的學習課程，研習課程圓滿結束。
- 四、4月19日(星期三)配合國中端辦理專業群科參訪，資訊科設計兩門體驗課程，由許元融老師與陳靜怡老師擔任講師。

電子科

- 一、訓練電子科3位學生，參加金門區第63屆科展，榮獲工程學科第一名。
- 二、3月30日辦理數位電子乙級場地評鑑合格通過。
- 三、4月19日辦理國中生職涯課程體驗。

四、4月23日辦理工業電子丙級檢定。

電機科

- 一、乙級室內配線場地評鑑估價廠商遲遲無法完成報價，正積極尋求其他廠商現場勘驗報價。
- 二、直流轉直流應用實驗設備及空壓機已完成驗收，已於課程中開始使用。
- 三、完成丙級工業配線技能檢定作業。
- 四、實習工場空間使用率統計完成。
- 五、科內財產盤點已由科上技佐進行盤點整備；對於不堪使用且年限過久之設備均已報廢處理。

商經科

- 一、112年4月14日(星期五)14:10~16:10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青少年金融講堂，參加班級為商經二、商經三同學。
- 二、112年4月21日(星期五)完成學生納稅服務隊學生名冊與實習日期調查，預計實習期間為112年5月8日~5月31日之上班日。
- 三、112年4月22日(星期六)辦理即測即評-會計事務資訊項丙級術科檢定考1場次，共計28位考生。
- 四、112年4月27日(星期四)與國稅局合作辦理學生納稅服務隊勤前講習，內容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及租稅法令講習會。
- 五、規劃112年5月06日(星期六)即測即評-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術科檢定考相關檢定事務。

餐管科

- 一、餐管二學生參加第63屆金門縣科展榮獲農業食品組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佳績。感謝指導老師薛惠萍與黃聿琦老師的指導。
- 二、餐飲管理科於112年4月22-23日參與小麥石蚵文化季活動，推廣餐管科、實習產品及農場香茅茶，活動圓滿結束，深受好評。
- 三、本科空間盤點、設備盤點及使用狀況已交代楊邵惟技佐執行。

家政科

- 一、4月20日(星期四)上午第2節長庚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許清雲老師入家政三招生宣導。
- 二、112-1教科書用本調查單已發給科內教師。
- 三、5月4日(星期四)上午第2節南亞科技大學 ROTC 入家政三招生宣導。
- 四、112學年技藝競賽參加家事類飾品製作組，比賽時間為11月7日至9

日，競賽地點為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由陳逸茶老師指導。

漁業科

- 一、112年4月15日(星期六)完成辦理自用動力小船駕照考試，測驗成績經評定完成榜示合格人數計15人。
- 二、112年4月26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五)吳欣蓓老師帶領漁二學生赴高雄，參加海上實習前陸上座談會。
- 三、112年6月4日(星期日)至6月10日(星期六)漁一學生將赴高雄，參加臺華輪見習活動。
- 四、112年6月19日(星期一)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學校(國立東港海事職校)之委員，將蒞本校舉辦實地諮詢會議。
- 五、112年7月3日(星期一)至7月7日(星期五)漁二學生將赴基隆，參加育英二號實習船岸訓活動。

水產養殖科

- 一、本科校本部設備、器材、物品搬遷完成。
- 二、水產料理教室廚具重新安裝完成。
- 三、4月16日優質化適性就近入學群科特色宣導完成一場研習。
- 四、今年度充實基礎設備採購；分配金額不足於採購最低價之儀器，本科之配額讓出。
- 五、魚蝦苗持續培育繁殖中。

主席裁示：

- 一、各科財產移撥。
- 二、人事權應由教學研究會，提2至3人人選，由主管選定。
- 三、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草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1年7月22日「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668A號令修正。
- 二、原目的與工作項目內容合併為本計畫工作項目，並依教育部實

施計畫範本內容進行修訂。(修正條文第貳條)

- 三、本計畫用詞內容併入實施對象，並依教育部實施計畫範本內容進行修訂。(修正條文第參條)
 - 四、有關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成員及任務，以附件表格方式呈現，其餘內容依教育部實施計畫範本內容進行修訂。(修正條文第肆條)
 - 五、新增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修正條文第伍條)
 - 六、獨立列出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修正條文第陸條)
-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
決議：先行通過，再提校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依 111 年 5 月 02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D 號令修正。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

決議：先行通過，再提校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案由：新版校務行政系統-子系統採購項目案

說明：

- 一、本校目前日間部使用之校務行政系統為〈全訊版-校務行政系統〉，由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1054 號函說明，需於 112.08.01 起停止使用，並更換其他廠牌雲端版校務行政系統。(包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 二、為求統一性，預計連帶學習歷程系統一併跟進。進修部維持採用北科大-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系統，可根據本校實際需求與經費，選擇性採購子系統。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AED 在上次會議裁定 4 月 26 日至少完成採購，目前我尚未看到。人事主任以後只要在會議定出明確日期就應列管考核。所定時間日期由文書知會人事室。

柒、散會:18:06

紀錄：文書組長吳秀明

單位主管：總務主任鄭清堅

主席簽署：校長吳志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草案)

106年09月20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00月00日00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668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本校學生穩定就學並對中途離校(以下簡稱中離)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制度。
- 二、針對中離學生建立通報、協尋與輔導機制。

參、工作項目

- 一、建立預防機制
 - (一)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 (二)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
 - (三)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 (四)規畫多元輔導教育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 二、建立通報與追蹤輔導機制
 - (一)進行通報作業流程
 - (二)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肆、實施對象

- 一、預警對象：
- 二、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
 - (一)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 (二)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 三、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
 - (一)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 (二)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 四、轉學學生通報對象：

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伍、實施方式

學校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如附件四)，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預防階段

- (一)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 (二)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 (三)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 (四)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五)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 (六)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民間團體及醫療資源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處理階段

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件一、二、三)，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 (一)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 (二)實施休、轉學學生之適性輔導、追蹤及資源轉介。
- (三)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協助。
- (四)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休學或轉學之學生，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附件五)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助。
 2.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3. 辦理轉學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或結案作業。
- (五)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三、追蹤階段

- (一)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 (二)關懷個案學生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 (三)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 (四)每學期至少2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附件六)，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 (五)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 (六)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須請學生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七)，學校應妥善保存。

陸、學校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柒、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捌、學校依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

施計畫總說明

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係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訂定公告。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修正施行，及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將函示規定綜整列入本實施計畫明定，爰修正本實施計畫，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修正為 111 年 7 月 22 日之來函。(修正條文第壹條)
- 二、原目的與工作項目內容合併為本計畫工作項目，並依教育部實施計畫範本內容進行修訂。(修正條文第貳條)
- 三、本計畫用詞內容併入實施對象，並依教育部實施計畫範本內容進行修訂。(修正條文第參條)
- 四、有關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成員及任務，以附件表格方式呈現，其餘內容依教育部實施計畫範本內容進行修訂。(修正條文第肆條)
- 五、新增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修正條文第伍條)
- 六、獨立列出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修正條文第陸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668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計畫。</p>	<p>壹、依據：教育部 <u>106年8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88091號書函</u>、<u>107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61211號函</u>及<u>109年9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98254D號函</u>「高級中等學校<u>中途離校學生</u>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u>修正規定</u>」辦理。</p>	<p>修正來文依據。</p>
	<p><u>貳、目的：</u> <u>一、強化本校學生穩定就學並對中途離校(以下簡稱中離)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制度。</u> <u>二、針對中離學生建立通報、協尋與輔導機制。</u></p>	<p>本條刪除，內容併入下一條。</p>
<p>貳、本計畫工作項目 一、建立預防機制 (一) 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二) 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 (三) 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四) 規畫多元輔導教育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二、建立通報與追蹤輔導機制 (一) 進行通報作業流程 (二) 啟動追蹤輔導機制</p>	<p><u>參、工作項目：</u> 一、建立<u>三級輔導策略</u> 二、建立通報與輔導機制 (一) 進行通報 (二) 啟動追蹤輔導機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前條目的內容併入本條，並依教育部實施計畫範本內容進行修訂。</p>

	<p><u>肆、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中途離校學生（以下簡稱中離生）：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學校學生：</u></p> <p><u>（一）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休學之學生。</u></p> <p><u>（二）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u></p> <p><u>二、長期缺課學生：</u></p> <p><u>（一）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u></p> <p><u>（二）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u></p> <p><u>三、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u></p>	<p>本條刪除，內容併入下一條。</p>
--	--	----------------------

<p>參、實施對象</p> <p>一、預警對象：</p> <p>(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p> <p>(二)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p> <p>(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p> <p>(四)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p> <p>(五)長期缺課通報之學生。</p> <p>二、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p> <p>(一)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之學生。</p> <p>(二)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p> <p>三、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p> <p>(一)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p> <p>(二)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p> <p>四、轉學學生通報對象：</p> <p>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p>	<p>伍、實施對象：</p> <p><u>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聯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u></p> <p><u>二、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超過3日以上未到校上課之學生。</u></p> <p><u>三、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u></p> <p><u>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u></p> <p><u>五、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u></p> <p><u>六、長期缺課學生。</u></p> <p><u>七、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前條計畫用詞內容併入本條項實施對象中，並依教育部實施計畫範本內容進行修訂。</p>
---	---	---

肆、實施方式

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如附件3)，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 預防階段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3.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4. 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5. 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本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

陸、實施方式：

一、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擔任，小組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生輔組長、註冊組長、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導師及相關人員。必要時，得視學生需求召開安置輔導會議，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進行輔導及救助。

二、輔導小組任務如下：

(一)建立預防機制，規劃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

(二)訂定中離生通報及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

(三)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本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區(以下簡稱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四)其他有關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

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定期召開輔導會議；其組織、運作、議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校定之。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社區，指本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成員及任務，以附件3表格方式呈現，其餘內容依教育部實施計畫範本內容進行修訂。

性轉學。

6.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民間團體及醫療資源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處理階段

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件 1、2）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適性輔導、追蹤及資源轉介。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協助。
4.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休學或轉學之學生，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附表 1）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1）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之學生，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助。

（2）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

升中等教育品質，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不公，藉由學校間之教學合作及資源共享，提供社區內學校學生適性學習機會，滿足當地學生教育需求所規劃之社區。

三、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預防階段：

1. 導師及學務處生輔組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

2. 導師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3. 針對中途離校學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

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

施，融入藥物濫用防制、性別平等、性剝削防制、網路安全、勞動權益及其他相

關課程，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

度中途離校。於規劃

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習興趣、性

向、能力及需求，於校訂課程納入多元

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

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4. 應針對長期缺課學生

相關資訊。

(3) 辦理轉學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 3 日內完成通報或結案作業。

5.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三) 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每學期至少 2 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如附表 2)，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5.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須請學生簽署個人資

建立預警機制，進行追蹤輔導，並訂定具體輔導措施，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5. 應就藥物濫用之學生，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附件六各級學校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並定期追蹤輔導，製作個案紀錄。

(二) 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

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本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圖)，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學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致中途離校者，除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外，應檢具該學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金門縣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安置或福利服務；其屬親職功能不彰者，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或民間相關團體，提供親職

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4),學校應妥善保存。

教育或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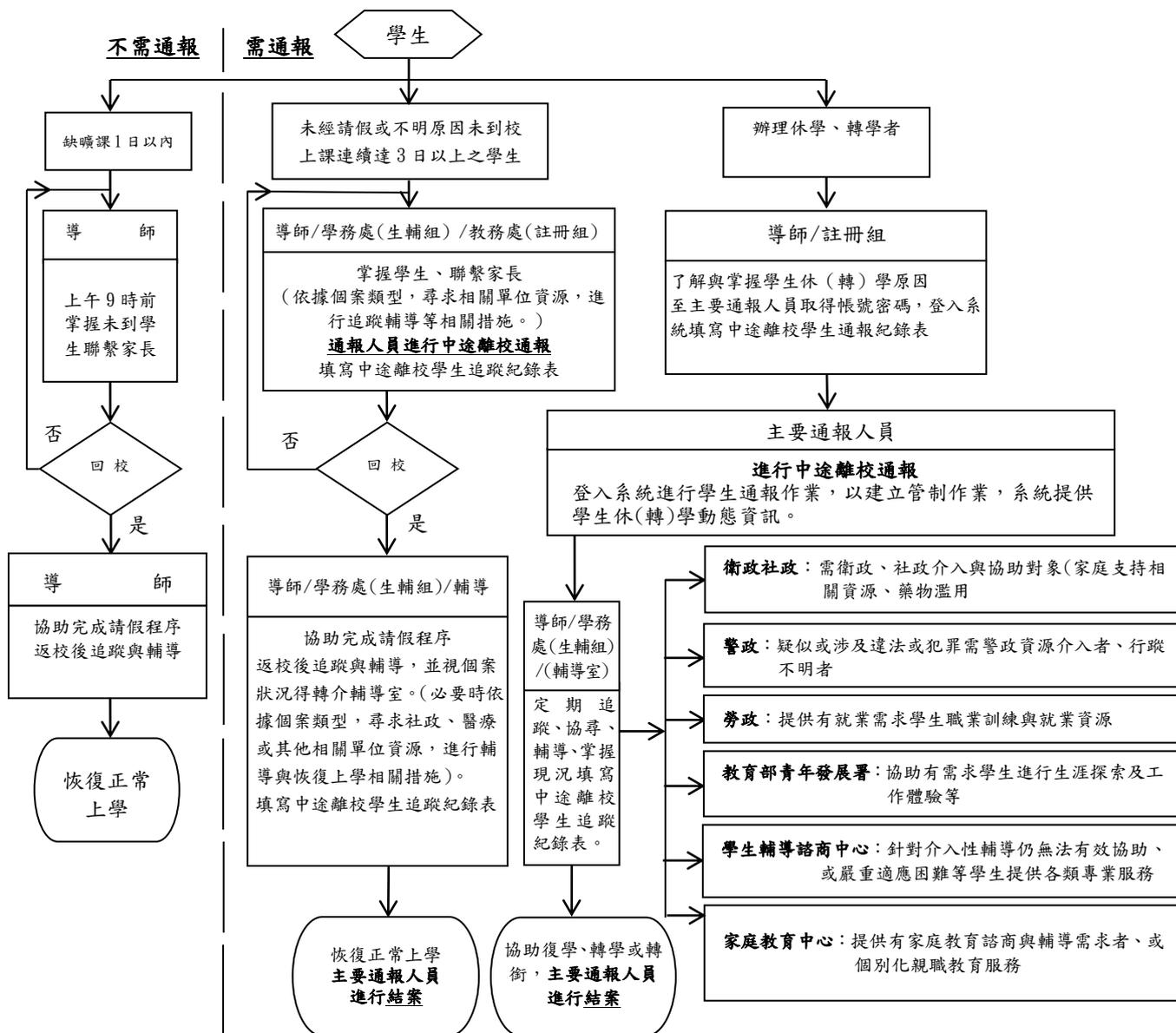
4. 新生未入學學生、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及長期缺課之學生,由輔導室填報「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及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表),並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對行蹤不明學生,必要時得自行或協同學生家長洽請金門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或轄區分局提供協助。
- (2)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瞭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積極鼓勵其復學。
- (3)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學生辦理轉學時,原轉出學校應於確認該生已接獲轉入學校同意入學文件後,始得依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發給轉學證明書。
- (4) 應自學生中途離校、長期缺課、轉學事實發生或復學之日起3日

	<p>內，完成通報作業。<u>前項中途離校學生之通報，追蹤及輔導，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u></p> <p>(三)追蹤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u>救助</u>。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定期追蹤輔導<u>休學學生</u>，依學生需要引進跨<u>部會</u>（如<u>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與適性輔導。 5.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u>應建立學生檔案，詳細記載學生基本資料；其內容包括離校日期、通報日期、聯絡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應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紀錄內容包括復學日期、再度離校情形、追蹤輔導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u> 	
<p>伍、本校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p>		<p>本項新增。</p>

<p>陸、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p>		<p>現行條文第六條三項二款一目 4-4-2，移至本條新增。</p>
<p>柒、本校依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p>	<p><u>柒、本實施計畫所定事項，為校務評鑑指標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點視導項目。每學期執行工作績優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實敘獎；並納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校長平時考核之參據。</u></p>	<p>依教育部實施計畫範本內容進行修訂。</p>
<p>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捌、本<u>實施</u>計畫經校務會議<u>討論決議</u>通過，<u>陳</u>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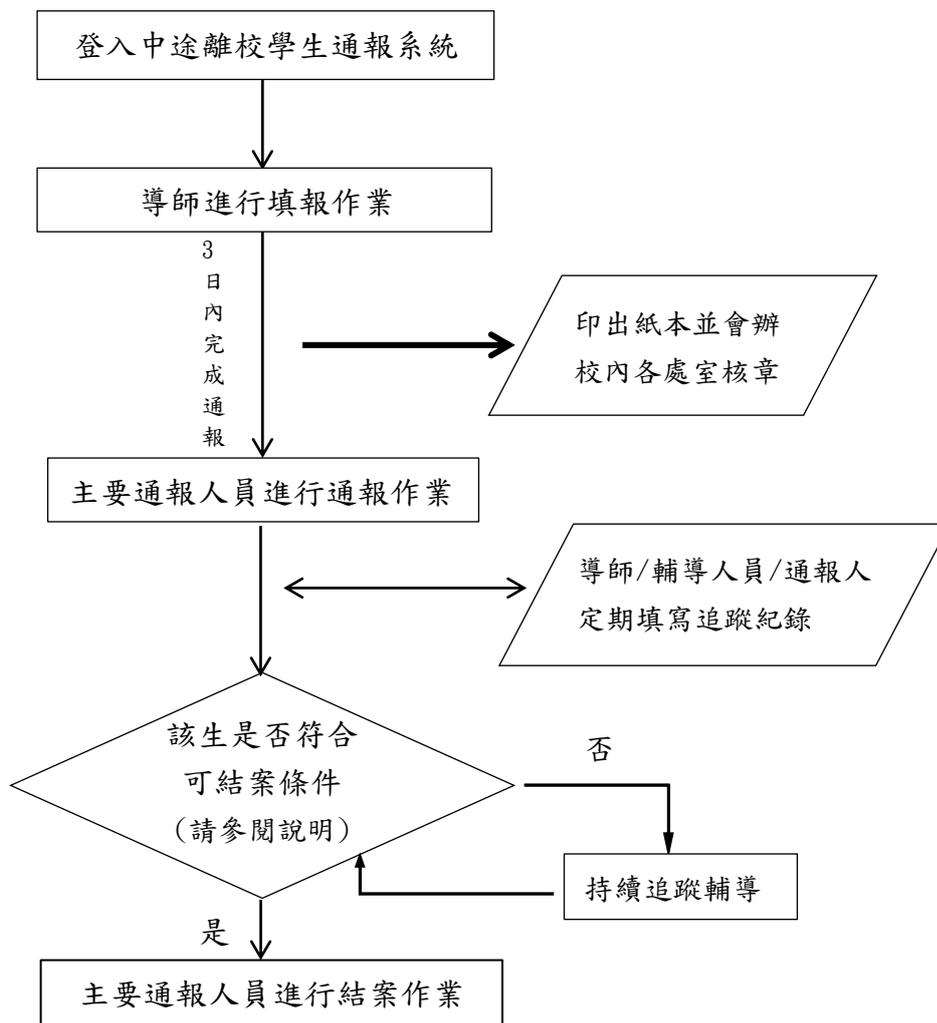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學習落後、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助。
5. 其他因素。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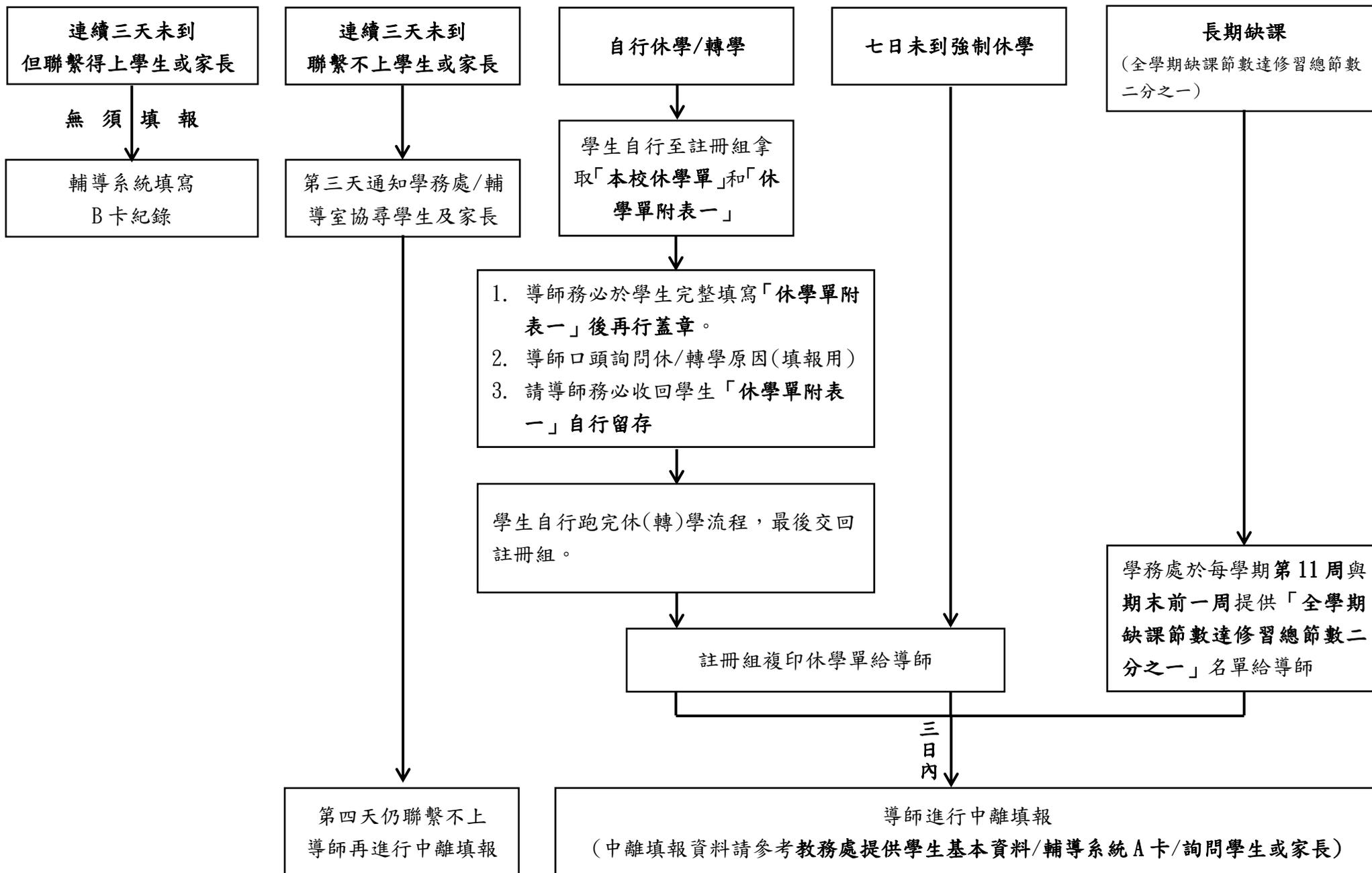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s.kl2ea.gov.tw/> 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2. 依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休學學生。
3. 長期缺課學生(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4. 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可結案條件：

1.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通報案件，經法院裁定收容可先辦理結案。
3.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返校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5. 學生轉學到專科以上學校或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6. 依學籍管理辦法第19條廢止學籍者，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7. 學生辦理休學且保有學籍時，需追蹤至成年為止。

金門農工校內中途離校學生填報流程表



附件四

國立金門農工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

職稱	負責人/處室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
成員	教務處 註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教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操作，並定期辦理系統說明會。 2.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 3.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依系統顯示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4. 上傳「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及「中途離校輔導小組編組表」。 5. 建置及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名冊。 6. 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 協助學生轉科、轉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他學制，或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成員	教務處 教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課程計畫時，應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2.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3. 訂定復學補救教學方案。 4. 建立學習狀況不佳預警機制。(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輔導紀錄及名單)
成員	學務處 生輔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2.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3. 強化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學生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4. 協請警、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5. 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6. 建置及掌握無故缺曠課名冊。
成員	學務處 各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 2. 進行中途離學生填報作業。 3.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成員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2. 強化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學生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3.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4. 提供諮商輔導。 5. 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 6.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7.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警察等)擔任諮詢顧問。 8. 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 9.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10. 協助輔導學生，針對有需求者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11.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輔導知能。

成員	實習處 就業輔導組	1. 協助輔導學生職業生涯規劃。 2. 協助就業諮詢或職業性向探索，搜集職業資訊，輔導有就業需求之學生。
成員	實習處 各科主任	協助技能檢定、各群科職涯探索。
成員	進修部主任	督導進修部中途離校相關作業。
成員	<u>進修部</u> <u>學務組</u>	1. 協助教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操作，並定期辦理系統說明會。 2.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 3.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依系統顯示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4. 協請警、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成員	<u>進修部</u> <u>教務組</u>	1. 建置及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名冊。 2. 規劃課程計畫時，應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成員	進修部 導師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與名單及聯繫家長。 2. 進行中途離學生填報作業。
成員	進修部 輔導老師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附件五

國立金門農工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通報紀錄表

正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學制		年級		就讀班級/科系		座號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離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就學與就業資訊	學生有轉學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				
	學生有就業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				
			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外籍配偶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父母皆歿)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祖父母輩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親屬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單選)；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至多3項) 一、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法跟上課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3 缺曠課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4 觸犯校規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5 課業壓力太大 <input type="checkbox"/> 6 健康狀況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7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8 懷孕或生子 <input type="checkbox"/> 9 生活作息不規律 <input type="checkbox"/> 10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11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14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5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說明：_____。							
二、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5 須照顧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7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庭功能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說明：_____。							
三、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input type="checkbox"/> 2 師生關係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學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說明：_____。							
四、社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校外朋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3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五、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說明：_____。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校次數：____次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轉學至他校未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 家人未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結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返校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中職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學籍(依學籍法第19條)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留學/移民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國立金門農工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紀錄表

通報字號：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電話
追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訊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追蹤，說明：_____	
目前生活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住在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家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4. 準備或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 <input type="checkbox"/> 5. 準備轉/復/升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6.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7. 沒有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8. 生病/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司法介入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12. 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情況，說明：_____	
輔導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校師長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2. 轉介心理師/諮商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轉介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報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5. 轉介勞政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6. 轉介青年署生涯探索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警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說明：_____	
轉介勞動部	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期	通報追蹤紀錄	紀錄人員簽名
<p>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寫線上追蹤紀錄。</p> <p>2. 學校應指派專人於中離通報系統每學期至少2次線上填報追蹤紀錄，並依學生需求，<u>聯繫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u>，以利後續之輔導。</p> <p>3. 轉介勞動部，需有學生簽署個資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學校應妥善保存同意書。</p> <p>4.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p>		

附件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同意書係本校_____、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您辦理休學、轉學中途離校時，為提供您就業情報、職涯規劃、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所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生日、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就讀學校名稱、科別(學程)名稱及年級。
3. 您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您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及國教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及國教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學生本人):_____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94.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0.00 _____會議修正通過

112.00.00 校務會議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參、申訴人：

- 一、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前項其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二、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三、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肆、受理申訴範圍：

- 一、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伍、組織編組：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代表二人
 - (二)學生會代表二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學生會代表。

-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三、前項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四、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六、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八、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 九、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要點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十一、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十二、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十四、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十五、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

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六、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七、迴避原則：

(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三)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申評會委員有應自行迴避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八、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陸、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書如附件)。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三、申訴人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四、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五、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七、申訴次數：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八、評議原則：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三)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十三、申訴評議時限：

(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二)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三)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十四、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

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五、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柒、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申訴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訴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 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代理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年月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人資料	姓名		代表人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子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目前日間部使用之校務行政系統為〈全訊版-校務行政系統〉
 由於未能符合國教屬資安法規與向上集中雲端運作模式
 根據 111.12.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1054 號函說明
 需於 112.08.01 起停止使用，並更換其他廠牌雲端版校務行政系統
 (包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為求統一性，預計連帶學習歷程系統一併跟進。
 進修部維持採用北科大-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系統
 可根據本校實際需求與經費，選擇性採購子系統
 以欣河校務行政系統(雲端版)為例討論

		價格	年維護	是否採購
1	學籍成績管理系統	120,000	18,000	
2	學務考核管理系統 (含學生社團管理)	120,000	18,000	
3	智慧校園平台	80,000	12,000	
4	訊息發送系統	45,000	9,000	(不採購)
5	線上點名系統	98,000	16,500	
6	線上請假系統	60,000	12,000	(不採購)
7	線上選課系統	98,000	18,000	
8	線上重補修報名系統	90,000	13,500	
9	線上選社系統	35,000	5,250	
10	輔導管理系統	120,000	18,000	
11	教學平台系統	95,000	14,500	(不採購)
12	電腦排課調代課管理系統	90,000	14,000	
13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80,000	14,000	
14	SQL Server 2019 Standard	65,000	0	
15	舊資料轉檔 (含在校生共轉五屆學生資料)	50,000	0	
	全部項目金額	1,246,000	182,750	
	扣除項目 4、6、11 之金額	1,046,000	147,250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簽到 (退) 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星期三) 下午 16 時 15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人員	簽到	簽退									
吳志衍	吳志衍		林威佑	林威佑	林威佑	謝孟穎	謝孟穎	謝孟穎	謝孟穎	謝孟穎	謝孟穎
許績炎	公假	因公	黃如萍	黃如萍	黃如萍	許文俊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公假
彭凱伶	蔡天益	蔡天益	陳逸勤	陳逸勤	陳逸勤	蔡哲璋	蔡哲璋	蔡哲璋	蔡哲璋	蔡哲璋	蔡哲璋
蔡天益	鄭清堅	鄭清堅	黃偵芝	黃偵芝	黃偵芝	李漢強	李漢強	李漢強	李漢強	李漢強	李漢強
鄭清堅	公假	公假	許智宇	許智宇	許智宇	吳俊育	吳俊育	吳俊育	吳俊育	吳俊育	吳俊育
蔡紹文	張國楚	張國楚	呂智傑	呂智傑	呂智傑	邱涵儒	邱涵儒	邱涵儒	邱涵儒	邱涵儒	邱涵儒
張國楚	黃杏娟	黃杏娟	吳振堂	吳振堂	吳振堂	許珮晶	許珮晶	許珮晶	許珮晶	許珮晶	許珮晶
黃杏娟	劉貞妙	劉貞妙	洪維航	洪維航	洪維航	洪良慧	洪良慧	洪良慧	洪良慧	洪良慧	洪良慧
劉貞妙	董昭靈	董昭靈	呂永裕	呂永裕	呂永裕	蕭承胤	蕭承胤	蕭承胤	蕭承胤	蕭承胤	蕭承胤
董昭靈	羅雅薇	羅雅薇	吳秀明	吳秀明	吳秀明	董倫如	董倫如	董倫如	董倫如	董倫如	董倫如
羅雅薇			陳克旻	陳克旻	陳克旻	蘇文勝	蘇文勝	蘇文勝	蘇文勝	蘇文勝	蘇文勝
			高銘鴻	高銘鴻	高銘鴻	陳靜怡	陳靜怡	陳靜怡	陳靜怡	陳靜怡	陳靜怡
			陳志豪	陳志豪	陳志豪	薛惠萍	薛惠萍	薛惠萍	薛惠萍	薛惠萍	薛惠萍
			李媛馨	李媛馨	李媛馨						

共計 37 人